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ESC149/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9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主席)
周浩鼎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廸議員
何啟明議員
邵家輝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譚文豪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郭家麒議員
邵家臻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黃潔怡女士
盧世雄先生, JP
蔡若蓮博士, JP
黃邱慧清女士, JP
容寶樹先生
周紹喜先生, JP
薛永恒先生, JP
潘國英先生
張遠芳先生, JP
楊何蓓茵女士, JP
陳蕭淑芬女士
康陳翠華女士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教育局副局長
教育局副秘書長(3)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專業發展及培訓)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
務)3
機電工程署署長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
(氣體及一般法例)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
(2)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教育局副秘書長(4)
教育局副秘書長(5)

列席秘書 : 司徒少華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列席職員 : 趙汝棠先生
張雪嫻女士
何朗瑩小姐
張婉霞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4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議會事務助理(1)7
議會事務助理(1)10

主席請委員參閱 ECI(2019-20)4 號資料文件，該文件載列自 2002 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變動的最新資料，以及議程上 3 個項目所載變動對首長級編制的影響。她繼而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任何項目發言之前，應披露與該等項目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她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不得表決的規定。

EC(2019-20)6 建議教育局理順公營小學校長及副校長的薪酬，並改善公營小學中層管理人手，由2019年9月1日起生效；以及把2019-20年度編制內所有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總值上限提高56,664,240元，由4,016,284,000元增至4,072,948,240元，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實施上述建議

2. 主席表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是理順公營小學校長及副校長的薪酬，並改善公營小學中層管理人手，由2019年9月1日起生效；以及把2019-2020年度編制內所有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總值上限提高56,664,240元，由4,016,284,000元增至4,072,948,240元，由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實施上述建議。

3. 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葉建源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於2019年3月29日討論這項建議的要點。他指出委員歡迎政府當局提出理順小學校長和副校長薪酬及增加小學中層管理手手的建議，以配合落實小學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和小學全日制，並支持把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委員建議當局檢視11班或以下小學校長的薪酬、鼓勵學校簡化處理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的安排、加強校長及教師培訓、提升學校管理質素、增加教師數目，以及紓緩教師工作壓力。

小型小學的人力資源

4. 葉建源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他詢問為何在建議下，中型小學(即12班至23班小學)和大型小學(即24班或以上小學)校長(兩者分別由二級小學校長和一級小學校長擔任)的起薪點獲顯著提升，而小型小學(即11班或以下小學)校長(由高級小學學位教師擔任)的薪級點只由兩個增加至6個，但起薪點則維持不變。謝偉銓議員申報他是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薪常會")的委員，並提出類似查詢。葉議員進而指出，教師專業發展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建議一所大型小學有一位校長和三位副校長，然而在建議下小型小學校長的職級卻只等同大型小學副校長，他認為有關安排未有充分認可小型小學校長的工作。此外，建議也沒有增加小型小學副校長的編制。葉議員關注專責小組是否忽略了小型小學的需要，他認為小型小學校長工作的複雜情況並不比二級小學校長低，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把小型小學校長的職級提升至二級小學校長。

5. 教育局副局長及教育局副秘書長(3)回應指，政府當局知悉教育界對小型小學校長薪酬安排的意見，並指出專責小組認為小型小學校長的工作量和工作複雜程度與中型和大型小學校長有別，因此適宜按學校規模作資源分配；再者，在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下小型小學校長(屬高級小學學位教師職級)的薪級亦會得到改善。此外，專責小組共提出了18項建議，教育局暫時建議落實當中部分建議，並正考慮餘下的建議。教育局副局長強調專責小組的成員包括教育專業各方面的代表，例如前線校長和教師，在討論的過程中已考慮了小型小學的需要。

6. 葉建源議員指出，小型小學的課程統籌主任一般由助理小學學位教師擔任，在小學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實施後，文憑教師職級將會取消，而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職級亦會變為唯一的基本職級。他關注該安排未能反映小型小學課程統籌主任的工作量，並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有關事宜，包括考

慮把小型小學的課程統籌主任提升為主任級教師職位，以方便有關人員協調不同級別的老師，以推行課程統籌工作。

7. 教育局副秘書長(3)回應稱，政府當局明白小型小學的課程統籌主任一般由助理小學學位教師擔任。她指出實施這項人事編制建議後，每所公營小學的主任級教師職位數目將會增加約百分之五十，屆時小型小學可按其需要靈活調配人手，推行課程統籌工作。

建議的背景及制訂過程

8. 主席表示，建議對二級小學校長和一級小學校長職級的薪級作出大幅調整，情況類似公務員的職系架構檢討。據她了解，公務員事務局一向嚴格審視職系架構檢討的申請，過往只有少數職系(例如海事處的海事主任和驗船主任，以及律政司的政府律師職系)的職系架構檢討要求獲公務員事務局支持。她詢問公務員事務局是否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以及專責小組花了多少時間完成其工作並提交建議報告。

9. 謝偉銓議員認同這項人事編制建議與公務員的職系架構檢討相似，並指出職系架構檢討的工作一般需要較長時間完成，然而專責小組只用了一年半便完成研究並提交報告，他詢問教育局是否按現行機制進行有關檢討，以及過往有否類似的先例。主席認同謝議員的關注。謝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相關先例，他才會考慮是否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

10. 教育局副局長及教育局副秘書長(3)回應稱，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是專責小組就教師專業發展進行的整體檢討中的其中一項建議，目的是長遠提升教師的專業水平和教學質素，與一般公務員職系因出現確實的招聘或挽留人才問題或工作性質、職責有重大改變而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情況和背景不同。教育局副局長進一步解釋，小學逐步實施全日制至今，對學校的運作及發展帶來重大轉變，加

上近年教學環境日趨複雜，令校長的職責及工作更為繁重；因此專責小組在考慮了多項因素後，對二級小學校長和一級小學校長職級的薪級提出改善建議，目標是長遠提高小學教育質素。教育局副局長亦表示，教育局曾就這項人事編制建議諮詢公務員事務局和薪常會，並曾因應其意見調整建議。由於小學教師和校長的薪級多年來沒有作出類似的調整，教育局未能提供相關先例。教育局副秘書長(3)補充，專責小組於2017年底成立，檢討工作進行了約一年半左右。

11. 就主席對小學全日制實施時間表的查詢，教育局副秘書長(3)表示，香港在1990年代初開始逐步實施小學全日制，大部分小學已在2000年代初轉為全日制小學。業界多年來亦一直提出改善小學校長待遇的訴求。

建議的成本效益

12. 陳振英議員指出，香港小學教師和校長的入職薪酬遠高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成員國的平均水平，而香港中小學學位教師的入職薪酬亦與本地大學助理教授相若，他詢問政府當局以何準則釐定中小學教師的起薪點。陳議員亦查詢，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會否推高直接資助學校("直資學校")和私立學校教師的薪酬，導致其學費有上調壓力。

13. 主席詢問小學學位教師的入職薪酬情況，以及一般需時多久才會晉升至高級小學學位教師。

14.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稱，小學學位職系教師的入職薪酬為30,165元(屬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職級)，他們需要具備5年相關工作經驗才能獲考慮晉升至下一較高的職級(即小學學位教師職級)。她強調教師的晉升受多項因素影響，當中最重要的是其工作表現。就教師的入職薪酬水平的關注，教育局副局長指出香港的教育制度與經合組織成員國不同，因此不適宜將兩者的中小學教師薪酬作直接比較；而專責小組在檢討小學校長的薪酬時是聚焦於

該等職位的工作性質，並不是參考本地大學教職員的薪酬。至於建議對直資學校和私立學校教師薪酬的影響，教育局副局長指出，若該等學校決定增加學費，其加幅需要合理；政府當局不認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對該等學校的學費會有重大影響。

15. 姚思榮議員察悉，這項人事編制建議只改善二級小學校長、一級小學校長和高級小學學位教師等三個職級的薪級，他關注其他職級的教師會否感到不公。他亦詢問增加公營小學主任級教師數目的理據，小學的教學人員數目會否因而減少，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調整小學主任級教師的關鍵績效指標。陳振英議員提出類似查詢。

16.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稱，專責小組檢視了小學目前的中層管理人手後，認為有需要增加主任級教師職位的數目。在建議下，小學主任級教師職位數目的計算基礎，將由按班級數目釐定改為按教師職位數目釐定。她強調，主任級教師亦會負責教學，因此小學的教學人員數目不會減少。在關鍵績效指標方面，政府當局已就每個教師職級訂立明確的職責說明，個別小學亦會進一步就其主任級教師職位訂立清晰的工作要求。教育局亦就教師和校長的專業角色提出一套專業標準以作參照。教育局副局長補充，除了這項人事編制建議外，政府當局會在2019-2020學年起在公營中小學實施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屆時教師的整體待遇和晉升機會均會增加。

17. 盧偉國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並認為教師和校長應獲得合理待遇。他期望建議能提高香港的教學質素。

18.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稱，教育界一直提出改善公營小學校長待遇的訴求，而政府亦是在考慮了各方的意見後才提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

19. 主席指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涉及大量公帑，並詢問建議會否引致其他項目的資源增加。她提醒當局小心運用資源，並認為當局不應因實施小

學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而輕率增加校長和教師的薪酬，因為只靠提高薪酬未必能吸引教育人才。她亦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確保建議有助提升教育和學生質素，包括當局有否為小學教師訂立相應的關鍵績效指標(例如教師在教師語文能力評核(俗稱"語文基準試")的表現)。此外，她同意應加強監管教師的表現和制定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主席表示政府當局需回應她的關注，否則屬新民黨的議員將不會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

20.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現階段沒有與這項人事編制建議相關的其他資源要求。她解釋政府當局推行小學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是考慮了教師的專業要求和教師的專業資歷等因素。在改善教育質素方面，教育局副局長及教育局副秘書長(3)重申，專責小組共提出了18項建議，當中只有部分屬增加資源的建議。專責小組的其中一項職權範圍，是研究建立教師專業階梯的可行方案；而小組亦提出了多項提升教師專業的建議，包括根據教師專業標準參照以加強教師的專業培訓。教育局副秘書長(3)補充，政府會考慮參考外國的做法，包括部分經合組織成員國採用的調查方法，分析教師的教學策略及成效。此外，政府亦會透過多種方式(包括校本監察評估機制、香港學生在國際相關評估的排名，以及學生在公開試的表現)，以評估香港的教育質素。

21. 教育局副局長及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專業發展及培訓)澄清，只有新入職的英文科教師和普通話科教師，才需要在入職前參加教師語文能力評核並符合評核的相關要求。此外，若準教師持有相關資歷(例如準英文科教師持有主修英文的教育學士學位)，可申請豁免參加教師語文能力評核。

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的實施情況

22. 葉建源議員歡迎政府當局在2019-2020學年起在公營中小學全面推行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他指出現時大部分文憑教師已持有學士學位，該措施可解決同工不同酬的問題。葉議員強調當局

應促請學校簡化文憑教師轉為學位教師的程序，包括取消面試安排。

23. 何啟明議員指出，雖然政府當局容許學校可因應校本情況彈性處理在兩年內落實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他呼籲當局促請各學校盡快落實該政策。何議員亦認為當局應採取措施，增加教師的晉升機會，以吸引教師兼任教學以外的工作。另一方面，若教師希望專注於教學，何議員促請當局提醒學校應尊重教師的意願。

24. 教育局副局長感謝葉建源議員及何啟明議員支持推行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她強調雖然政府容許學校可因應其校本情況在兩年內落實有關政策，但不會出現"篩選"教師的情況。她指出在建議下，每所公營小學的主任級教師職位數目將增加約百分之五十，為小學教師提供更多晉升機會。教育局副局長亦指出，隨著教育和社會各方面的發展，教學的工作變得多元化，除了課堂教學以外，教師亦要負責不同工作以支援學生的全人發展。

公營中小學校長的表現

25. 陳志全議員對改善小學校長待遇的建議表示有所保留，他指出現行制度缺乏監察和制衡中小學校長的機制，以致不時出現校長濫權的事件，而政府當局過去亦曾表示難以把校長的薪酬與表現掛勾。他詢問當局可否承諾制定監察公營學校校長表現的機制(包括成立獨立於法團校董會和辦學團體的監察委員會)。

26. 葉建源議員認為應透過改善校長的監察機制，以處理校長濫權的問題，並指出教育界各持份者對有關事宜已有共識。他促請政府當局盡快訂立相關機制。

27.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稱，政府當局已訂立一套完整的制度了解中小學校長的表現。學校需定期進行持份者問卷調查(該調查的對象包括學生、家長和教師)，調查的範疇包括校長的專業領導，而調查

內容亦會向學校的主要持份者匯報，而學校定期進行的自我評估亦會涵蓋學校領導方面的表現。此外，校長要向教師、學生、家長及法團校董會問責。她強調在現行制度下，學校的運作透明，而校長亦難以濫權。教育局副秘書長(3)補充，公營中小學校長的整體表現不錯，法團校董會亦能發揮監察作用。此外，教育局已成立了一個檢討校本管理制度的專責小組。

就項目進行表決

28. 主席把項目EC(2019-20)6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12名委員表決贊成此項目，4名委員表決棄權。主席宣布小組委員會同意向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部份。個別委員的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黃定光議員	胡志偉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楊岳橋議員
何啟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陳振英議員	譚文豪議員

(12 名委員)

棄權

陳志全議員	朱凱廸議員
區諾軒議員	謝偉銓議員

(4 名委員)

29. 主席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席上分開表決此項目。

(於下午4時02分，主席宣布暫停會議5分鐘。會議於下午4時07分恢復。)

EC(2019-20)7 建議在機電工程署開設2個總機電工程師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即在氣體及一般法例科和工程服務科2各開設1個上述職位，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配合新增及持續推行的升降機和自動梯安全措施的落實情況，以及應付醫院發展計劃項目所產生的額外工作量

30. 主席表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是在機電工程署開設兩個總機電工程師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即在氣體及一般法例科和工程服務科2各開設1個上述職位(職銜分別為總機電工程師/一般法例2及總工程師/衛生工程2)，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配合新增及持續推行的升降機和自動梯安全措施的落實情況，以及應付醫院發展計劃項目所產生的額外工作量。

31.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曾於2019年3月26日就這項人事編制建議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並促請當局在增加相關人手後，應加快推展有關提升舊式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的措施，以及醫院發展計劃的相關工作。

開設總機電工程師/一般法例 2 的理據

32. 何啟明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提升升降機和自動梯安全的工作。他指出機電工程署一般只需審視升降機/自動梯註冊承辦商("註冊承辦商")提交的報告，為何需開設總機電工程師/一般法例2常額職位以推展有關工作。何議員亦關注本地升降機的供應和代理商數目有限，導致維修及更換升降機的費用偏高，他期望總機電工程師/一般法例2能檢討如何增加升降機的供應來源。

33. 邵家輝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他認同有需要加強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管理，並呼籲機電工程署增加相關人手。盧偉國議員表達類似意見，並指出業界支持這項建議。邵議員進一步

建議政府當局加強宣傳，提升市民對處理舊式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問題的意識及提供相關安全指引。

34. 機電工程署署長回應指，機電工程署的工作並非只是審視註冊承辦商提交的報告。現時在香港使用的升降機及自動梯須獲得機電工程署的型號確認，該署每年亦會就全港的升降機及自動梯進行逾1萬次巡查。由於本地升降機及自動梯的老化問題日益嚴重，政府當局推行了多項措施，包括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資助計劃")，而機電工程署需要進行的巡查次數亦會相應增加。總機電工程師/一般法例2將負責多項工作，包括就立法規定強制優化舊式升降機進行可行性研究。在升降機供應方面，機電工程署署長表示香港現時共有41個註冊承辦商，承辦商可引入新的升降機/自動梯代理。他承諾總機電工程師/一般法例2將檢討如何增加升降機的供應來源。

35. 謝偉銓議員表示支持提升升降機和自動梯的安全及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他認為政府當局除了加強巡查升降機及自動梯外，亦應檢視業界是否有足夠人手配合政府推行的相關措施。

36. 機電工程署署長同意有需要增加業界人手。他表示政府當局已推行多項培訓課程和津貼計劃，現時註冊電梯技術員約有5,000人，而每年投入業界的新血，已由4至5年前的每年約80名增加至現時每年約250名，並足以補充業界自然流失的人手。政府當局將會繼續和業界討論如何吸引更多人才投身行業。

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

37. 主席詢問資助計劃的申請情況及截止日期。她指出部分業主立案法團需時討論是否參與資助計劃，機電工程署應留意它們的需要。盧偉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支援業主參與資助計劃。此外，主席表示部分屋苑業主依賴屋苑的物業管理公司管理升降機，然而個別物業管理公司的表

現欠佳，她詢問相關業主可如何處理升降機的問題(包括改善升降機的位置)。

38. 機電工程署署長回應表示，第一期資助計劃已在2019年3月29日推出，並將於2019年7月31日截止。機電工程署曾就資助計劃舉行了11場地區講座，有超過1 000名業主曾出席。機電工程署亦已向各區議會作出簡介。政府當局了解業主未必具備相關的工程專業知識，以進行升降機維修計劃，因此資助計劃會提供免費工程顧問服務，亦會資助業主自行聘用工程顧問的費用。資助計劃至今共收到128宗申請，涵蓋700多部升降機。機電工程署會視乎申請情況，決定何時推出第二期資助計劃。在業主處理升降機問題方面，機電工程署署長表示，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618章)，每一部升降機/自動梯均須有一個註冊承辦商為其提供保養服務。業主可向相關的註冊承辦商查詢升降機安全事宜。若業主希望改動升降機的位置，可尋求專業人士的協助。他亦提醒市民，若發現升降機或自動梯出現不正常的振動或雜音，應向物業管理處或相關的註冊承辦商作出報告，以早作出檢查。

開設總工程師/衛生工程2以推展醫院發展計劃

39. 盧偉國議員表示開設總工程師/衛生工程2職位，有助推行醫院發展計劃，並認同職位的工作屬長期性。

40. 謝偉銓議員表示醫院發展計劃涉及多個政策局/部門，他查詢政府當局因應推行醫院發展計劃，而在各政策局/部門開設的首長級及非首長級職位的詳情；以及為何部分部門(包括建築署)開設編外而非常額職位以推展有關工作。他亦詢問在醫院發展計劃完成後，新增機電設備的維修保養安排詳情。

41. 機電工程署署長及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3回應指，建築署於2018年因應醫院發展計劃而開設一個總工料測量師編外職位，是因為該職位主要推展一些有時限性的項目。總工程師/衛生工程2以

常額形式開設，是因為該職位需負責多項工作，除了協助推展醫院發展計劃外，總工程師/衛生工程2所領導的團隊亦會負責為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的公立醫院和診所提供小型工程項目管理服務，以及在醫院發展計劃完成後，為新增的機電設備提供維修保養服務。

42. 謝偉銓議員查詢醫管局和相關政策局/部門在推展醫院發展計劃的分工詳情，以及政府當局有否為新增設施的維修保養服務預留足夠資源。他亦促請政府當局採用創新技術改善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和推行醫院發展計劃。

43.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3回應稱，醫院發展計劃由醫管局負責，醫管局亦已開設了相關的首長級及非首長級職位；相關政府部門(包括機電工程署和建築署)則會提供協助。他亦表示，醫院發展計劃的工務工程撥款申請已預留日後維修保養工作的開支。

44. 謝偉銓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a)政府當局因應推行醫院發展計劃，而在各政策局/部門開設的首長級及非首長級職位的詳情；以及(b)醫管局和相關政策局/部門在推展醫院發展計劃的分工詳情。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9年7月12日隨立法會ESC138/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就項目進行表決

45. 由於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她認為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她宣布小組委員會同意向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項目。

46. 謝偉銓議員表示視乎政府稍後提交的補充資料，他可能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席上分開表決此項目。

EC(2019-20)8 建議在教育局開設 5 個常額職位，即 2 個教育署助理署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和 3 個首席教育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以及 1 個教育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為期約 3 年，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加強首長級人手編制，藉此督導和領導策略／措施的制定工作，以及策劃、籌備、推行和檢討各項優質教育政策

47. 主席表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是在教育局開設5個常額職位，即2個教育署助理署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和3個首席教育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以及1個教育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為期約3年，至2022年3月31日止，由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加強首長級人手編制，藉此督導和領導策略/措施的制定工作，以及策劃、籌備、推行和檢討各項優質教育政策。

48. 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葉建源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於 2019 年 3 月 29 日討論這項建議的要點。他指出大多數委員支持把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事務委員會亦通過 3 項議案，分別促請教育局：(a)研究增設"香港教育長遠規劃科"；(b)不要把防止學生自殺納入特殊教育的工作範圍；及(c)在增加首長級職位前，先做好監管校本管理政策的工作。

開設擬議職位的理據

49. 葉建源議員指出，外國推行校本管理政策的經驗顯示，負責教育的政府部門往往會因行政工作減少而可縮減編制，他詢問為何教育局反而建議開設多達 6 個首長級職位。

50. 主席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她認為政府近年為教育投放的資源大增，因此有需要增加首長級人手以加強學校的監管。

51.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同意推行校本管理政策理論上可減少教育部門的行政工作，然而政府近年致力提升教育質素，增加學校的資源，以及加強對各類學生(例如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SEN 學生"))的支援，教育局近年的行政工作因而有增無減。此外，學校要處理的議題亦日趨複雜，並不時需向教育局尋求指引，教育局因此有需要於學校發展分部及區域教育服務處增加首長級人手，以加強督導與學校連繫的工作。教育局常任秘書長亦指出，自2003年教育統籌局和教育署合併以來，教育局首長級人員編制大致不變，但教育局近年的工作大增，因此有需要加強其首長級人手。

52. 鄭泳舜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並期望政府當局能善用資源。他指出儘管政府近年增加向學校投放資源，然而對部分學生(特別是 SEN 學生和少數族裔學生)的支援仍然不足，他促請政府加強對有關學生的支援(包括了解他們的需要、訂立相關指標，以及增加前線精神科專家的數目)。

53.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指，特殊教育分部目前有 11 個組別，卻只由 1 名首席教育主任領導。在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下，特殊教育分部將增設 1 個首席教育主任職位(職銜為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2) 分擔工作，屆時該分部將有更多資源檢視如何加強對各類 SEN 學生的支援。

改善學生自殺問題

54.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在回應鄭泳舜議員有關如何改善學生自殺問題的查詢時表示，教育局把防止學生自殺納入特殊教育的工作範圍，是因為學生自殺可能與學生的精神健康有關。她強調教育局其他分部亦有參與防止學生自殺的工作，提供全方位關顧，舉例而言，課程及質素保證科在課程規劃的

其中一個工作重點，便是加強學生的抗逆力和培養正向思維；學校行政分部亦會推行措施，協助學校透過訓育和輔導工作防止學生自殺。

監管校本管理政策的推行

55. 葉建源議員表示教育界關注政府對校本管理政策推行的監管不足。他要求政府當局回應教育事務委員會於 2019 年 3 月 29 日通過關於校本管理的議案，並詢問這項人事編制建議將如何改善校本管理政策的監管。葉議員亦指出教育局單靠增加人手未必能有效改善有關工作。

56.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回應稱，現時校本管理政策在大部分學校運作暢順。教育局已經成立校本管理政策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檢視如何優化校本管理政策。專責小組已大致完成工作，並將向教育局提交報告，教育局屆時會考慮小組所提出的建議。她補充，專責小組曾進行公開諮詢，不少持份者均認同校本管理政策的理念(即透過下放適當權責，讓學校擁有適切的自主和靈活性，以發展學校特色，照顧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及提升其學習成效，達到優質教育的目標)，並建議政府加強校董的培訓和優化承傳規劃。她相信專責小組的建議將有助改善校本管理政策。教育局常任秘書長亦指出，個別學校在推行校本管理政策出現問題，可能是因為學校未能善用下放的權力，教育局已經適時處理相關個案，並會繼續協助學校善用有關權力。

57. 在這項人事編制建議的效益方面，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學校行政分部將開設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一職，以加強政策的制訂工作；而學校發展分部則會開設兩個首席教育主任職位，達致每個區域教育服務處均由 1 名首席教育主任領導，以加強區域教育服務處與學校的聯繫，並協助學校解決在推行校本管理政策時遇到的問題。

就項目進行表決

58. 主席把項目 EC(2019-20)8 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聲響起 5 分鐘。13 名委員表決贊成此項目，7 名委員表決反對，2 名委員表決棄權。主席宣布小組委員會同意向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項目。個別委員的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黃定光議員	姚思榮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葛珮帆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容海恩議員
鄭泳舜議員	

(13 名委員)

反對

胡志偉議員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譚文豪議員
區諾軒議員	

(7 名委員)

棄權

葉建源議員	陳沛然議員
-------	-------

(2 名委員)

59. 譚文豪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席上分開表決此項目。

6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1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8 月 26 日